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6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9,616,687.86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82,961,668.79 元和 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1,480,834.39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,862,230,301.09 元，扣除实际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80,875,064.96 元，股票股利 401,944,588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984,584,832.81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0 年末股本总额 2,411,667,532 股为基数，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6 元（含税），计 207,403,407.75 元；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（含税），计 482,333,506 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 6,294,847,919.06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

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